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及相关部门登记报备等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2月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撤销北部湾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设立党委办公室的议案》

同意设立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党委会等会议文件的准备、会务的组织安排，检查、督促各项决议的具体落实；党群办公室相应更名为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公司党建团建、工会管理及扶贫助学基金会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无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2	无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会，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可设党委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主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3	无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重大问题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制定具体落实计划和措施。 （二）党委领导公司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党建工作。 1. 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2.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公司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

	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3.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4. 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5. 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的序号顺延。	